

上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整体流程

产品名称	上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整体流程
公司名称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联系电话	15021594806 15021594806

产品详情

(一) 申请：

- 1、经营者填写申请书，到各许可受理窗口递交下列有关材料：经营者本人持身份证到当地工商部门审核一个名称，工商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2、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的使用：确定一个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房东签订租房协议（自有住房提供房产证），留下房产证的复印件
- 3、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都是经营者本人，大型企业可以分开设置）
- 4、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备、工具清单
- 5、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经营设施空间布局图
- 6、食品经营者承诺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 受理：各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受理人员负责接收申请人提出的许可证申请，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签署受理意见。予以受理的，在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审查意见”一栏签署“经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申请条件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壹项至第四项以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议准予许可”。不予受理的，应当参照予以受理的相关用语反向签署意见，并说明理由，告知诉权。

(三) 审核：受理后，各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指派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流通许可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审核。审核人对提交申请的许可事项进行复审，审查合格后，按照管辖原则指派现场核查机关或人员，现场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填写现场核查登记表并签署核查意见。受理人员和审核人不得为同一人。

(四)核准：各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审核结果作出准予(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核准人对提交核准的全部许可资料进行审核，签署核准意见。决定准予许可的，在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核准意见一栏签署经审查，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申请条件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壹项至第四项以及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准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参照准予的相关用语反向签署意见，并说明理由，告知诉权。审核人和核准人可为同一人。